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总裁辞职的原因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钱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程序合法合规。钱京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钱京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丁虹

陈雪娇

蔡正华

2020年2月24日